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197/Add.2
19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 次

页 次

各国政府的复文

日本 2

日本

〔原件：英文〕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

1. 日本政府一贯赞扬大会第 32/50 号决议中各项旨在促进国际合作、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能分享和平使用核能的利益并切实防止核武器和核爆装置扩散的目标。

2. 日本政府同时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设立就是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这在原子能机构的章程中已经明确规定，该机构至今在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方面已经作出非常巨大的贡献，并在未来将日趋重要。原子能机构每年举行大会，讨论至今约有一百十个成员国政府所共同关切的事务。该机构每年就其影响深远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

3. 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核燃料循环评价在对和平利用核能和不扩散的各个方面完成两年深入的研究后将于明年二月结束，这项研究的结果势将对未来的有关国际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 此外，预定在一九八〇年夏季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应可作为详细讨论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扩散的各个方面的有用论坛。除此之外，原子能机构参照一九七七年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国际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会议，现正安排在一九八一年内举办另一次重要国际会议。

5. 情况既然如此，日本政府认为，是否应当召开上述决议中所建议的会议应当并且能够在第二次审查会议和一九八一年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后再加以审议，以便考虑这两个会议所得到的成果。此外，如能最后对会议的召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那末也应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举行，而不应由整个联合国系统来主办，无论如何，原子能机构应在筹办工作中负起主要的作用。

- - - - -